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16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C7XW7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

章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
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1月1日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
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
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型
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一般類科。

（二）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。

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11年12月底前



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
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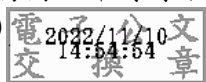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詳見各簡章。

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仲志遠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，分機269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